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有關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之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修訂之該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補充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修訂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該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合共7,357,008,015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轉換價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328,823,52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47%及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28%。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時需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之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470,612,143股股份，直至一般授權被撤銷、變更或屆滿。自授出一般授權當日起直至該公佈日期，(i)概無使用一般授權，及(ii)一般授權尚未被撤銷或變更且仍有效及可予行使。因此，於該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470,612,143股股份。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以確保本公司日後根據一般授權進行之任何企業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股份及新發行可換股證券、供股及公開發售)(如執行)於任何時間不會超過一般授權限額(包括修訂)。

釋義

於本補充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有關修訂之公佈
「轉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初步為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85元
「轉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李仲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貽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